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3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錦鈿

債 務 人 林淑專

一、債務人林錦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參拾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林錦鈿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淑專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錦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林錦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01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
0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